

# 交通运输学院 2026 年港澳台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以及北京交通大学的相关要求，为做好我院非全日制交通运输（专业学位）专业 2026 年港澳台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现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1. 招生计划及复试线

报考考生须达到各专业复试线要求，才有资格参加复试。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复试线
086100	交通运输	非全日制	60

最终招生人数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 2. 考生资格审查要求

考生须携带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审核时间及地点见复试流程）：

- ① 有效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 ② 学历证书（应届生带学生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 ③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人事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

以下特殊类型考生须在资格审查时提交以下材料：

- ① 非全日制考生须提交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就业派遣协议、企业出具的证明等其中一项证明材料，用于证明与定向就业单位的工作关系。
- ② 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同等学力人员报考硕士研究生要求的证明材料。

考生要确保填报信息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填报虚假信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考试、录取资格。我校将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资格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3. 复试考核方式及内容

复试由专业课笔试、外语听力和综合面试组成，考生须按照学院规定时间参加复试。

### 1) 专业课笔试

专业课笔试考试方式为闭卷，时间为 120 分钟，考核成绩满分为 150 分，笔试科目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复试科目
086100	交通运输	04200 交通运输综合测试

### 2) 学科综合能力面试

学科综合能力面试由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和综合能力面试两部分组成。综合面试的满分为 200 分（其中包括外语听力口语 50 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口语测试包含考生本人自述和专家组提问环节，主要考察考生的口语水平及反应能力。

综合能力面试主要测试考生的专业及综合素质和能力。其中，专业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 4. 复试流程

第一志愿考生请按照以下流程完成复试工作。

内容	时间	地点	注意事项
考生资格审查及综合素质测试	5月17日 8:00-9:00	第八教学楼 8415 会议室	请考生本人携带资格审核材料到场进行审核；审核后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进行综合素质测试。
专业课笔试	5月17日 10:00-12:00	第八教学楼 8415 会议室	10:00 开考之后到达考场的考生不得入场，成绩记为缺考。
学科综合能力面试	5月17日 14:30 开始	第八教学楼 8415 会议室	面试期间会有工作人员组织考生在待考区等待，面试等待期间严禁考生交流面试内容，如发现该问题，一经查实，将取消考生拟录取资格。
考生联系导师	即日起 —— 5月30日	考生可在研究生院网站导师在线查询导师相关信息，并提前联系线下见面，导师在线网址： <a href="https://aa.bjtu.edu.cn/discipline/college_show/">https://aa.bjtu.edu.cn/discipline/college_show/</a>	
拟录取名单公示	5月20日前	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信息栏和通知公告栏	
导师确认	5月30日前	下载《交通运输学院 2026 年硕士生招生师生双向选择表》（附件 2），填写、本人及导师签字之后，拍照发送至邮箱 <a href="mailto:ysyjs@bjtu.edu.cn">ysyjs@bjtu.edu.cn</a> ，邮件标题以“硕士生导师申报+本人姓名+导师姓名”命名。	导师确认表中考生和导师均须本人签字，如发现冒签现象，取消考生拟录取资格；如导师因事无法签字，可委托学院其他在职教师代签，代签格式为：导师姓名（XXX 代）。

#### 5. 复试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该专业按照初试成绩（满分 150 分）的 100%和复试成绩（满分 350 分）的 30%加权总和

计为总成绩。

## 6.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我校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加强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复试结束后，我校向拟录取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考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 7. 拟录取原则

学院根据考生的初试与复试总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确定各专业的录取名单。

此外，出现以下情况者，学院不予录取：

- ①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复试总成绩不足满分的 60%）不予录取。
- ②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③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类别录取告知书。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 ④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按时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 ⑤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 8. 复试成绩查询及拟录取工作

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的公布时间初步定于 5 月 20 日前，具体时间根据复试工作进度确定。公布网址：交通运输学院网站(<http://trans.bjtu.edu.cn/cms/>)研究生招生信息栏。

## 9. 考生咨询和投诉

考生可通过交通运输学院网站：<http://trans.bjtu.edu.cn/cms/>，及时获得我院研究生招生信息。如有具体问题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咨询，咨询邮件：[ysyjs@bjtu.edu.cn](mailto:ysyjs@bjtu.edu.cn)。

考生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诉和投诉，投诉邮件：[lsh@bjtu.edu.cn](mailto:lsh@bjtu.edu.cn)。对考生提出的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由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交通运输学院

2026 年 5 月 9 日